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浪潮 A1 配；配股代码：080977；配股价格：12.92 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 年 3 月 11 日（R+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 年 3 月 18 日（R+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0 年 3 月 19 日（R+7 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配股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19】72 号）核准，并经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本次配股比例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206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1,289,252,17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154,710,260 股。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 年 1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认购承诺函，具体如下：“针对你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的《浪潮信息 2019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你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可配售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公司承诺若浪潮信息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配股方案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

除控股股东外，2019 年 7 月 15 日，控股股东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售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12.92 元/股。

6、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R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浪潮信息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公司股东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质押的浪潮信息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配股网下发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次配股网下发行验资报告，请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尽早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公司联系，以免错过缴款时间；其它股份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20 年 3 月 6 日（R-2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 年 3 月 9 日（R-1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0 年 3 月 10 日（R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R+1 日 -R+5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2020 年 3 月 18 日（R+6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20 年 3 月 19 日（R+7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为深圳证券市场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1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 年 3 月 11 日（R+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R+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1）通过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参与的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977”，配股简称“浪潮 A1 配”，配股价格 12.92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 0.12。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 年 1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浪潮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2）通过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参与的公司股东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质押的浪潮信息股份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公司负责组织实施，请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尽早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公司联系，以免错过缴款时间。

请通过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参与的公司股东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R+5 日）15 点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划付认购资金，同时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及法人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的扫描件发送至银河证券电子邮箱：ECM@chinastock.com.cn，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网下配股资金应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010-66568351。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联系人：张宏
电话：0531-8510622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68351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 2020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1.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留意到，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股吧有投资者关注公司紫外线杀菌灯，公司已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及时回复，现就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紫外线杀菌灯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目前订单充足，公司已聚集全部力量加快生产，以快速满足各单位和广大民众的需求。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快报》及相关数据，经财务部门统计核实，公司 2019 年紫外线杀菌灯（环境净化系列）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约为 5,62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整体营业收入的 16%。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紫外线杀菌灯形成销售收入约 1,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紫外线杀菌灯销售收入的 2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可实现的业务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说明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其回函表示正在筹划通过转让个人部分股份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以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截至目前，柴国生仍在积极推进上述筹划事项，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柴国生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2020 年 3 月 9 日，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权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平仓 10,900 股；截至目前，公司暂无法获悉柴国生在 2020 年 3 月 10 日是否有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权人强制平仓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快报》，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9,612,093.13 元，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6,821,033.0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目前资金仍然紧张，部分债务逾期，面临大额债务清偿压力，并有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涉及大量诉讼纠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公告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20-02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9）沪 0105 民初 16020 号的《民事起诉状》等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崔炜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升达林业、江昌政民间借贷纠纷案

原告：崔炜

被告 1：升达集团、被告 2：升达林业、被告 3：江昌政

管辖法院：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 1 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 13,000,000.00 元；

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借款利息、违约金、利息滞纳金（以 13,000,000.00 元为本金，按照年化 36%计算，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暂计 5,070,000.00 元）；

3、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42,100.00 元；

4、判令被告 2、被告 3 对上述诉请 1 至诉请 3 中被告 1 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判令三被告依照原告实现权利的费用、违约金、滞纳金、利息、本金的顺序予以支付；

上述费用暂合计 18,612,100.00 元。

6、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事实与理由：升达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 0.1%/日，且于同日升达林业、江昌政向原告出具《连带责任保证承诺函》，随后升达集团向原告共支付本金及利息共 833.80 万元，因剩余本金及利息尚未支付，遂被起诉。

进展情况：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涉案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因而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杨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简 历

杨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大专学历。2016 年 9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总经办经理，兼任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昺晟光电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霁宸光电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霁嘉光电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霁强光电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万聿光电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杨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杨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0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崔建友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 664,570,9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682%。

（2）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657,730,6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 6,840,2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三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分别是：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7,730,6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805,966	33,800	500
合　计	664,536,649	33,800	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48	0.0051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4,234,292	33,800	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66	0.0526	0.0008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7,730,6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682,966	156,800	500
合　计	664,413,649	156,800	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3	0.023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4,111,292	156,800	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552	0.2440	0.0008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7,730,6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682,966	156,800	500
合　计	664,413,649	156,800	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3	0.023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4,111,292	156,800	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552	0.2440	0.0008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限售期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7,730,6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682,966	156,800	500
合　计	664,413,649	156,800	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3	0.023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4,111,292	156,800	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552	0.2440	0.0008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7,730,6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682,966	156,800	500
合　计	664,413,649	156,800	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3	0.023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4,111,292	156,800	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552	0.2440	0.0008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为提高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收益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详情请参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 2020 年 1 月 11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08）。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赎回上述部分理财产品，赎回金额为 4,000 万元。本次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购买人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取得收益（元）
远望谷	中国光大银行“EB1669- 阳光碧机构盈”	3,000	2020-1-8	2020-3-9	3,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23,212.16
	中国光大银行“EB4395- 光银现金 A”	2,000	2020-1-8	2020-3-9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业务，能更好的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含本公告所述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1、已赎回理财产品

购买人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取得收益（元）
远望谷	中国光大银行“EB1669- 阳光碧机构盈”	1,000	2019-11-27	2019-12-30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16,643.08
		1,000	2019-11-28	2019-12-30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11-29	2019-12-30	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远望谷	中国光大银行“EB1669- 阳光碧机构盈”	3,000	2020-1-8	2020-3-9	3,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23,212.16
远望谷	中国光大银行“EB4395- 光银现金 A”	2,000	2020-1-8	2020-3-9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尚未赎回理财产品

购买人名称	发行人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尚未赎回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远望谷	中国光大银行	EB4395- 光银现金 A	1,000	2020-1-8	T	非保本浮动收益	3.53%（购买日）	自有资金
远望谷	中国光大银行	EB4395- 光银现金 A	3,000	2020-1-10	T	非保本浮动收益	3.53%（购买日）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为 4,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 2019 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99.60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根据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公司在短视频领域广告投放的业务规划，公司拟进一步加大在短视频领域的广告投放量。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快手”）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北京快手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之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并生效的销售合同/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交易文件和相关文件项下微创时代所负的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责任的上限为 6 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 A0406-138

法定代表人：吴海亮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编辑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网络技术服务；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 年 1-9 月，微创时代实现营业收入 1,905,854,400.06 元，净利润 38,827,366.73 元。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微创时代资产总额为 711,863,784.63 元，净资产为 366,430,455.90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为确保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甲方”）与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并生效的销售合同/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交易文件和相关文件（以下简称“被保证交易”）项下债务人所负的全部债务的履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或“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担保

1.1 乙方就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债务人对甲方的所有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以下简称“主债务”），向甲方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债务人全面履行被保证交易并按期偿付其因此所产生的对甲方的债务。

1.2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债务人未按被保证交易约定偿付主债务，无论甲方对主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无须先行向债务人追偿，即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清偿主债务。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叁(3)工作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2、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保证期间为：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3、担保限额：保证责任的上限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近年来，根据行业和客户需求变化，公司在短视频领域的广告投放量大幅增加。根据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进一步提升在短视频领域的广告投放量。为保证微创时代与北京快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快速增长，公司与北京快手签订担保合同，目的是为了北京快手能为微创时代提供信用额度支持，使得微创时代获得在一定额度和期限内的付款账期，无需全额预付款项，能够减轻微创时代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率。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3,673.53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8 年度合并报表）的 3.4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